

香港交易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0)

委任非執行董事

委任非執行董事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起，柴崎仁先生(「柴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柴崎先生，61歲，為聯合株式會社(「聯合」)(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941，聯合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之常務執行長兼營業推廣及展覽營銷組總經理。他擁有日本明治學院大學社會學學士學位。柴崎先生自一九八五年起任職於聯合及於不同職位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柴崎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且於本公佈日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定義，柴崎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柴崎先生與本公司已簽署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彼收取非執行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二十六萬元(須定期進行檢討)，董事會是按其經驗、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付予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而釐定。柴崎先生之服務合約沒有特定期限，惟彼或本公司之任

何一方，可以說明因由或以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形式通知對方終止合約。柴崎先生亦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柴崎先生委任之其他事宜需提醒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柴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石國文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澤明先生及任加信先生；非執行董事堀博史先生、柴崎仁先生、栢植晶女士及任漢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觀豪先生、羅志雄先生及陳傳仁先生組成。